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可达”或“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逐条进行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3
2、	关于土地房屋	4
3、	关于应收账款	8
4、	关于 2020 年度期间费用	16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39.81%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联瑞投资出资额 23.63%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的股份。联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份，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联瑞投资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控人是否能够完全控制联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联瑞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其他企业—联瑞投资相关情况。

根据《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联瑞投资合伙协议》”），吴世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决策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等。

3、关于退伙和入伙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 4 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因此，联瑞投资是实控人吴世均控制的持股平台，吴世均通过联瑞投资间接

控制发行人 4.94%的表决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1%的股份，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0.98%的股权；同时，吴世均通过其控制的联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94%的表决权，吴世均直接和间接共计控制发行人 44.75%的表决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查阅了联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联瑞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企业，其能够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94%的表决权。

2、关于土地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用房产 2 处、土地使用权 2 项，募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主要租赁房产 4 处，部分已届到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募投资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或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补充披露租赁已届到期房屋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六、（二）主要无形资产”中就公司房屋土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共 2 处，面积合计 47,539.77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质押
1	瑞可达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8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5 幢	4,384.96	生产经营	否
2	瑞可达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43,154.81	生产经营	否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质押
1	瑞可达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8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5 幢	1,155.80	工业用地	2065.09.01	否
2	瑞可达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26,712.70	工业用地	2063.08.28	否

”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或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瑞可达与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面积为 56,841.48 m²，土地总价款为

4,132.388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成交价款的 50%，余款在 6 个月内付清；受让人在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瑞可达已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价款，项目用地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不存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三) 补充披露租赁已届到期房屋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 固定资产情况”中更新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主要租赁房产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1	苏州瑞可达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4 幢 808、810、811、812、813，15 幢 809、811 室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 间	2020.03.25-2022.03.24	员工宿舍	未备案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701-719、721、723、725、727、808、810、812-819、821、823、825、827 室；14 幢 801-807、809、901-919、921、923、925、927 室；1 幢 412-415 室		72 间	2021.04.18-2022.04.17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805、806、807 室		3 间	2020.12.03-2021.12.02		
2	江苏艾立可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 12 号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6,844.62	2020.10.01-2023.09.30	生产经营	备案
3	四川瑞可达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 楼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2,786.00	2020.02.01-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2 楼		2,786.00	2020.02.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幢3楼A		1,393.00	2020.02.01- 2021.12.3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幢3楼B		1,393.00	2021.01.01- 2021.12.31		
4	武汉亿 纬康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 民汽车城（武汉）一 期二组团建筑物的 6 栋 2 层 10 号商铺	湖北人民 车城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63.09	2020.06.1- 2022.02.28	生产 经营	备案

”

综上，发行人与出租方就已届到期房屋已签署续租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2、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四川瑞可达缴纳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的凭证；

3、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已到期租赁合同签署的续租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土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

2、四川瑞可达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不存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与出租方就已届到期房屋已签署续租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

常租赁使用的情形。

3、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22.49 万元、26,470.01 万元和 24,04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8%、52.07%及 39.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应收账款且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客户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回函未确认金额及比例、回函未确认金额的替代测试金额及比例、未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未确认金额与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截至回函日，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	21,002.59	23,978.85	24,046.95
扣除以后年度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	21,002.59	23,258.28	23,063.14
期后回款	14,489.59	22,149.93	22,834.39
期后回款比例	68.99%	95.23%	99.01%
以后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	720.57	983.81

注：以后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等。

2018、2019 年部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回款主要系银隆新能源、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针对银隆新能源，公司已加强收款工作，收紧信用政策，加速其回款；针对益维汽车和杭州伯高，公司已发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对方有效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资金可覆盖应收账款金额，预期未来可以回款。

（二）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应收账款且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客户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452.98	145.30	10.00%
2 至 3 年	168.37	50.51	30.00%
3 至 4 年	121.81	60.90	50.00%
4 至 5 年	39.45	31.56	80.00%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782.61	288.27	16.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919.60	191.96	10.00%
2 至 3 年	483.25	144.98	30.00%
3 至 4 年	43.33	21.67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446.18	358.61	14.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302.30	130.23	10.00%

2至3年	77.95	23.38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80.25	153.61	11.13%

其中，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银隆新能源	1,508.56	523.61	984.95	355.84	23.59%
	长安汽车	698.00	599.28	98.72	225.03	32.24%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94	—	241.94	—	—
	奇瑞汽车	122.81	71.42	51.39	85.76	69.84%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	120.00	—	—
	合计	2,691.31	1,194.31	1,497.00	666.63	24.77%
2019年12月31日	银隆新能源	3,265.02	2,141.97	1,123.05	2,676.54	81.98%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69	202.13	496.56	—	—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94	118.87	123.07	—	—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37.15	—	137.15	137.15	100.00%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
	合计	4,442.80	2,462.97	1,979.83	2,813.69	63.33%
2018年12月31日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56	316.38	330.18	150.00	23.20%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89	212.06	141.83	353.89	100.00%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37.15	—	137.15	137.15	100.00%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29.97	0.14	129.83	9.97	7.67%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6.54	—	116.54	—	—
	合计	1,384.11	528.58	855.53	651.01	47.03%

公司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重点关注，根据客户的情况，及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针对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等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重组状态的公司，分别单项计提了247.26万元和589.97万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整体能够收回。截至2020年末，尚未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银隆新能源、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经营情况正常，且期后已全额收回长账龄应收款，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银隆新能源由于受行业影响导致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回款周期较长。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考虑货款回款风险，发行人加大对银隆新能源的货款催收以保证回款安全。为了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结合银隆新能源的回款情况对银隆新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各交易主体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并通过控制交易规模的方式降低信用风险，同时配合银隆新能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经营环境、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截止2020年末，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53.80%，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的货款催收及信用控制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预期未来货款可全部收回，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需进行单项计提；

3、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受行业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长期未能回款，发行人已采取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对方有效银行账户的有效措施，冻结其及其母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共计353.53万元，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可覆盖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需进行单项计提；

4、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主要系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兑现，发行人已采取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对方有效银行账户的有效措施，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为120万元，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可覆盖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按照

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需进行单项计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6.39%	6.17%	6.85%
徕木股份	7.11%	6.48%	6.28%
中航光电	5.24%	5.42%	5.60%
得润电子	12.42%	7.49%	4.23%
航天电器	5.39%	5.34%	5.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31%	6.18%	5.68%
发行人	5.95%	5.99%	5.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各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1）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及回函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046.83	26,470.01	26,222.49
发函金额	19,591.74	23,075.99	23,794.25
发函比例	81.47%	87.18%	90.74%
回函金额	15,424.61	18,903.87	18,718.48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4.14%	71.42%	71.38%
回函相符金额	5,463.27	13,355.84	13,269.15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2.72%	50.46%	50.60%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9,961.34	5,548.03	5,449.3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41.42%	20.96%	20.78%
回函未确认金额	—	—	—
回函未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回函未确认替代测试金额	—	—	—
未回函金额	4,167.13	4,172.12	5,075.77
未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17.33%	15.76%	19.36%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4,167.13	4,172.12	5,075.77
营业收入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发函金额	49,750.72	44,717.57	39,672.45
发函比例	81.51%	87.96%	88.17%
回函金额	46,738.77	41,126.94	34,953.01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76.57%	80.90%	77.68%
回函相符金额	40,565.33	38,477.08	30,406.27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6%	75.69%	67.54%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6,173.44	2,649.86	4,546.74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	5.21%	10.10%
回函未确认的金额	—	—	—
回函未确认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未回函的金额	3,011.95	3,590.63	4,719.44
未回函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	7.06%	10.49%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3,011.95	3,590.63	4,719.44

(2) 回函不符原因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回函不符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经调 结后相符金额	9,961.34	5,548.03	5,449.33
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	1,052.50	-342.67	749.24
营业收入回函不符但经调 结后相符金额	6,173.44	2,649.86	4,546.74
营业收入回函差异金额	1,062.19	-87.74	1,127.70

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在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入账，客户一般在收到发票次月入账，导致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

(3) 未回函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及未回函原因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替代程序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回函金额	3,011.95	3,590.62	4,719.44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3,011.95	3,590.62	4,719.44
替代性程序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替代程序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回函金额	4,167.13	4,172.12	5,075.77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167.13	4,172.12	5,075.77
替代性程序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与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结算单/对账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单据等。

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①部分客户如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诉讼纠纷，未予回函；②部分客户如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经破产重组，无法回函；③部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规模相对其总采购规模极小，客户未予回函；④部分国外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回函。

2、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涉诉情况，获取相关法院判决资料、资产保全资料等，核查发行人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具体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663.21	50,626.03	44,833.81
被访谈客户交易额	33,566.16	28,776.73	22,710.38
访谈比例	55.33%	56.84%	50.65%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应收账款且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客户主要受行业影响导致账期较长，由于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收紧信用政策，加强催款工作，并采用法律手段催回收款，预计未来可以回款，所以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发行人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客户未回函主要原因系客户破产清算、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交易规模较小及疫情影响所致，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4、关于 2020 年度期间费用

关于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342.38 万元、3,100.2 万元、3,066.55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27.37%、2.85%、11%。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07%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期间费用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07%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07%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同比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342.38	1,848.20	-505.82	-27.37%
管理费用	3,100.20	3,191.28	-91.08	-2.85%

研发费用	3,066.55	3,445.40	-378.84	-11.00%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10,201.11	20.07%

2020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05.82万元、91.08万元及378.84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27.37%、2.85%及11.00%。上述三类费用中，销售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由公司承担的物流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如将物流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则2020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1,817.9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64%。

剔除物流费的影响后，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0.07%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64%、2.85%及11.00%。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非同向变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随着出售苏州天索与注销成都康普斯，2020年度上述两家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期间费用具有半固定的属性，特别是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该类费用的发生往往取决于公司人员的数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等，该类费用的发生往往与收入变动不呈现线性关系。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同步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2、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变动的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846.06	46.54%	804.33	43.52%	41.73	5.19%
物流费	475.54	26.16%	468.81	25.37%	6.73	1.44%
交际应酬费	193.77	10.66%	176.09	9.53%	17.68	10.04%
市场拓展费	98.76	5.43%	152.89	8.27%	-54.13	-35.41%
差旅费	119.97	6.60%	174.59	9.45%	-54.62	-31.28%
其他	83.83	4.61%	71.50	3.87%	12.33	17.25%
合计	1,817.93	100.00%	1,848.20	100.00%	-30.28	-1.64%

注：2020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由公司承担的物流费475.54万元计入“合同履

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进行销售费用同比分析时，将物流费还原至销售费用进行分析，下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五)、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变动的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流费、交际应酬费、市场拓展费及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95%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加之公司近年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期发生额呈现逐年稳中略降的趋势，由于销售团队及运营的逐步成熟，公司整体业务能力有所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8 名及 60 名，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支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较上年增加 41.73 万元，增加幅度为 5.19%，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物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分别为 548.13 万元、468.81 万元及 475.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中核算物流费）。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采取重点客户重点突破的策略，进一步提高大型集团客户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0.35%、34.87% 和 43.51%，销售的集中度增加说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作深度，销售的聚集效应一方面使得公司针对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批量更大，单位产品的运输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利用规模优势从物流公司获得更优惠的运输费报价。此外，公司通过优化“排期-交货”方面的控制，以陆运替代空运，亦对物流费用的降低起到促进作用。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适用于高压动力电环境，产品重量重、体积大，而通信连接器产品主要解决信号传输问题，产品体积小质量轻，运输成本显著低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报告期

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27.41% 快速提升到 2020 年度的 43.82%，从而降低了物流费占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公司物流费用金额为 475.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73 万元，增幅为 1.44%，物流费用未与销售收入实现同步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策略变化所致。公司物流费用和销售收入均主要来自于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达 90% 以上，销售相关的物流费用占公司物流费用总额的比重达 85% 以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来源于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物流费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物流费	物流费/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物流费	物流费/ 主营业务收入
通信	26,583.22	141.54	0.53%	21,471.42	132.54	0.62%
新能源汽车	29,823.43	258.85	0.87%	26,086.41	251.16	0.96%
合计	56,406.65	400.39	0.71%	47,557.83	383.70	0.81%

由上述可见，2020 年度公司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8,848.82 万元，涨幅为 18.61%，相应的物流费用较上年增长 16.69 万元，涨幅为 4.35%。

从物流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看，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销售策略改变所致。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采取重点客户重点突破的策略，进一步提高大型集团客户的销售金额。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51%，较上年度增加 8.64 个百分点，销售的集中度增加说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作深度，销售的聚集效应一方面使得公司针对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批量更大，单位产品的运输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利用规模优势从物流公司获得更优惠的运输费报价。

从公司下游不同领域来看，通信领域物流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系通信连接器产品主要解决信号传输问题，产品体积小质

量轻，运输成本相对较低，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适用于高压动力的环境，产品重量重、体积大，特别是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因多采用金属结构，其产品重量更高于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运输费也更高。

在通信领域,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11.80万元,物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00万元,物流费占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0.62%下降至0.53%,减少0.09个百分点。其中,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兴通讯、波发特、KMW集团等三家通信领域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就中兴通讯而言,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实现对其销售收入8,081.62万元,占比为对其全年总收入的78.18%,发行人对其发货亦呈现上半年集中供货的情况,因而发货批次亦较为集中,批次发货的批量更大,单位产品的运输成本下降。此外,由于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也能利用规模优势从物流公司获得更优惠的运输费报价。就波发特而言,波发特与发行人同处江苏苏州,距离较近,因此物流费受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就KMW集团而言,发行人2020年度对KMW集团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对KMW VIETNAM CO., LTD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对KMW VIETNAM CO., LTD的销售采用EXW的贸易方式,即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该部分收入增加不会产生额外的物流费用。由此可见,发行人通信领域2020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而物流费未呈现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在新能源领域,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37.02万元,物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69万元,物流费占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0.96%下降至0.87%,减少0.09个百分点。公司近年来加强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优质客户的开发,逐步将销售重心由商用车连接产品转向乘用车连接产品,公司面向新能源乘用车的业务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具体而言,银隆新能源系公司商用车类主要客户,由于管控回款风险及公司业务逐步由商用车向乘用车转型的原因,公司于2020年度减少与其合作规模,并增加与蔚来汽车、上汽集团等乘用车客户的合作规模。银隆新能源采购公司的产品以金属类商用连接器产品为主,产品呈现重量重、运费高的特点。2020年度,公司增加与蔚来汽车及上汽集团的合作规模,对上述两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4,759.27万元,产品主要发往江苏、上海、安徽等地区,产品运输半径较短,且采购的乘用车类产品的重量较商用车轻便。通过公司由商用车为主逐步切换

为乘用车为主的销售策略改变，公司新能源领域 2020 年度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较大，而物流费并未呈现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物流费用与公司收入规模未呈现同比例增长，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③ 交际应酬费

公司 2020 年度交际应酬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7.68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在通信领域、新能源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产品知名度，积极拓展新客户，为后续公司发展蓄力，交际应酬费有所增加。

④ 差旅费及市场拓展费

公司 2020 年度差旅费及市场拓展费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54.62 万元及 54.13 万元，降幅分别为 31.28%和 35.4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减少了差旅、展会等业务拓展活动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老客户，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会议的方式与客户保持沟通。因此，差旅费及市场拓展费减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特殊时期公司的经营情况。”

3、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1,235.46	39.85%	1,327.36	41.59%	-91.90	-6.92%
折旧与摊销	787.98	25.42%	745.23	23.35%	42.75	5.74%
机构服务费	518.56	16.73%	491.65	15.41%	26.91	5.47%
后勤办公费	143.26	4.62%	136.79	4.29%	6.47	4.73%
租赁费	122.39	3.95%	175.51	5.50%	-53.12	-30.27%
交通差旅费	115.27	3.72%	102.41	3.21%	12.86	12.56%
其他	177.27	5.72%	212.34	6.65%	-35.07	-16.52%
合计	3,100.20	100.00%	3,191.28	100.00%	-91.08	-2.8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五)、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变动的的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机构服务费、后勤办公费、租赁费及交通差旅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在 95%左右。

① 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力成本有所上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146.0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系苏州天索的出售及成都康普斯的注销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上述两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9 万元。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而引起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度增加 42.75 万元，主要系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2020 年度子公司亿纬康退租原有厂房，尚未摊销的租赁厂房装修费 104.98 万元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出租合同，约定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一处建筑面积为 4,384.9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该房产的折旧于出租日起转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当年度管理费用中与该房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45.07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③ 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发生的法律事务及顾问费、审计、评估、证券服务、商标及专利认证费用、行业协会年费等等。2020 年度，公司机构服

务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26.91 万元,涨幅 5.47%,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 IPO 申报,公司发生的相关的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18.6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追讨应收账款的诉讼陆续判决,相关的诉讼费用较上年减少 89.85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④ 后勤办公费

2020 年度,公司后勤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增派了门卫及保安人员以积极配合防控疫情,相应的后勤服务费用有所增加。

⑤ 租赁费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53.12 万元,降幅为 30.27%,主要系公司经营场所的变动导致。一方面,苏州天索的出售与成都康普斯的注销,减少公司两处经营场所,相应的租赁费用较上年减少 12.22 万元。另一方面,武汉亿纬康退租原有厂房,更换至武汉非核心地段的经营场所,租赁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5.36 万元。

⑥ 交通差旅费

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出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出差发生的相关交通及差旅费用。2020 年度,公司交通差旅费较 2019 年度上升 12.86 万元,增幅为 12.56%,主要系 2020 年度中介机构为发行人 IPO 申报而发生的交通差旅费。”

4、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工资薪酬	1,662.40	54.21%	1,887.81	54.79%	-225.41	-11.94%
直接材料	797.88	26.02%	748.81	21.73%	49.07	6.55%
检测费	166.62	5.43%	198.47	5.76%	-31.85	-16.05%

折旧费及摊销	129.76	4.23%	184.01	5.34%	-54.25	-29.48%
易耗配件	108.88	3.55%	140.61	4.08%	-31.73	-22.57%
燃料动力费	47.04	1.53%	42.73	1.24%	4.31	10.09%
其他	153.97	5.02%	242.95	7.05%	-88.98	-36.62%
合计	3,066.55	100.00%	3,445.40	100.00%	-378.84	-1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五)、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78.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空间情况，处置了成都康普斯和苏州天索两家亏损的子公司，不再向导航设备和新能源电控系统两个效益较差的领域投入资源，聚焦主业提高研发效率。剔除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影响，公司其余正常运营的主体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9.03 万元及 3,006.9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受优化研发投向，研发投入金额减少和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上年略有降低。

公司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费、折旧费及摊销、易耗配件等费用系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费用占比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

① 工资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工资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225.41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度处置成都康普斯和苏州天索两家亏损子公司，随着两公司的处置，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工资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05 万元；另外一方面，公司执行政府有关疫情期间减免政策，于 2020 年度 2 月至 12 月免征公司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社保支出的减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酬有所减少。

② 直接材料

发行人由于研发项目多样，产品性能、结构、工艺，验证需求及产品前期技术和经验的储备不同，会导致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金额变动较大。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较2019年增加49.07万元，增幅为6.55%，主要系当年度重点研发项目投入阶段变化所致。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了超级快充连接系统设计与研发、重载模块化连接器等14个项目，并于2020年度新开展了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设计与研究、液冷式新能源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设计与研究等10个项目的研发。2020年度新开展的研发项目累计发生材料费用354.23万元，其中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设计研究、液冷式新能源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设计与研究等项目系根据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座所用连接器及组件的特点和特殊要求（多角度适配、折弯半径大、阻燃、防水、气密、抗老化、耐高温、大电流等），进行的连接器及组件的开发，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工业研究及探索性验证较多，亦涉及到由原有零件型设计整合至模块化设计的过程，材料耗用较大，亦导致当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

③ 检测费

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检测费较上年减少31.85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为上汽集团开发的SUV上使用的连接器模块研发专案使用第三方测试费用较高所致，该项目检测费达30.10万元，随着该项目检测的通过，2020年度公司研发检测费有所减少。

④ 折旧费及摊销

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及摊销较2019年度减少54.25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处置苏州天索及康普斯等两家子公司的影响所致。2019年度，前述两家公司研发费用中发生折旧费及摊销47.37万元，随着上述公司的处置，公司折旧费及摊销有所减少。

⑤ 易耗配件

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易耗配件较上年减少31.73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度更新了研发用工装等易耗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度相关费用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款项结算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期间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4、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期间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5、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期间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真实、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反向变动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和费用的相对刚性所致，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期间费用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方法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款项结算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期间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 & 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4、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期间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5、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期间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通过财务账簿检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挂账情形；

7、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期间费用的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期间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8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吴世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博

王 博

黄萌

黄 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_____



范力

